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蔡學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凡妍即妍泓小吃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3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7,3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